

证券代码：873325

证券简称：六八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2023）琼9005民初4143号传票，该案件将于2024年1月19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烈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文昌东郊富豪自来水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南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3年9月22日，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海南执字第2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文房字第00533号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归被告中行文昌支行所有和使用。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东里35号(原新风东路123号)面积为2292.97平方米的厂房是第三人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原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海南地区海南电缆厂等25项资产权益包中的一项资产。

2008年5月21日该司将该资产权益包转让给被告文昌东郊富豪自来水开发有限公司，该厂房现登记在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名下。2014年7月11日原告(原海口鸿昌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厂房转让合同》约定：被告以3500000元价格将厂房转让给原告；原告在签订合同之次日先支付给被告500000元定金；在三个工作日内付给被告1500000元转让款，剩余1500000元在被告将厂房过户到原告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原告在扣除代被告缴纳过户税费后将余款支付给被告；被告在合同签订后36个月内将厂房过户到原告名下。之后，双方为加快厂房过户进程，又签订《厂房转让补充合同》约定被告在2016年7月12日前将厂房过户到原告名下。原告与被告约定过户期限已届满，但被告未能将厂房过户给原告。

2018年7月原告提起诉讼：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和《厂房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2、判决原告对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东里35号(原新风东路123号)的厂房(房产证号为：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10892号)享有所有权。2019年2月18日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9005民初2512号判决书，全部支持了原告这两项诉求，该判决书2019年3月6日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10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履行合同催告函》。此后，经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被告将转让的厂房过户至原告名下，但被告却以种种不正当的理由未将出让的厂房变更过户至原告名下。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协助原告将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东里35号（原新风东路123号）的厂房（房产证号为：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10892号）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协助义务。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传票

(三)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